



#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 第三委员会

#### 第 5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 ..... (喀麦隆)

### 目录

议程项目 116: 人民自决的权利 (续)

议程项目 117: 人权问题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6: 人民自决的权利 (续) (A/C.3/58/L.31)

决议草案 A/C.3/58/L.31: 普遍实现  
人民自决的权利

1.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8/L.31 表态。

2. Hall 女士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指出由于介绍草案时的环境恶化,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退出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她的代表团将对该案文投赞成票。

3. Gopinathan 先生 (印度) 说他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因为巴基斯坦以共同提案国的名义提到的某些东西对印度的领土统一和完整构成威胁。在上一次就要审议的议程项目向第三委员会作出声明时, 巴基斯坦代表团已经把印度领土的完整性重新提出来讨论。

4. 巴基斯坦对该决议草案的措辞所做的解释与决议旨在倡导的原则根本不相符。关于这一点, 令人惊讶的是案文的主要提案国提到了它自己没有加入的条约。还令人遗憾的是, 决议草案没有借鉴联合国有关完整的自决权的宣言和决议, 该权利不是一种全面地或部分地损害那些遵守权利平等和人民自决原则并且进行民主管理的独立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的权利。这样一种解释与《联合国宪章》中宣布的目标和原则不符, 在 1970 年 10 月 24 日《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 1993 年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 这些目标和原则得到了重申。

5. 在当今世界, 自决意味着参与在自由环境中组织的选举的权利以及所有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少数的群体在积极参与国家生活的同时维护其特性的可能性。自决的原则建立在民主、平等、世俗和法治的基础上。遗憾的是, 巴基斯坦人民不能享有这一权利, 在该国轮番上台的军事政权剥夺了这一权

利。印度毫无保留地倡导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这一权利已经写入《联合国宪章》、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条约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但印度反对以损害其领土完整为目的提及这一权利。

6. 最后, 印度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表示全力支持, 并且加入了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因此它对有关自决权的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试图为实现自己的领土野心而诋毁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感到深为遗憾。印度认为这一案文是不可取的, 因而要求将其付诸表决, 它打算投票反对通过该案文。

7. 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沙特阿拉伯、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韩民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新加坡、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反对:**

不丹、印度、毛里求斯。

**弃权:**

南非、德国、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柬埔寨、塞浦路斯、哥伦比亚、科特迪瓦、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莱索托、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纳米比亚、挪威、乌干达、荷兰、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

8. 决议草案 A/C.3/58/L.31 以 88 票对 3 票，64 票弃权通过\*。

9. **Thandar 女士**（缅甸）说她的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缅甸始终倡导人民的自决权原则。

10. **Fox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投了弃权票，但鼓励印度和巴基斯坦在考虑所有有关方面的利益的情况下解决它们的争端。

11. **García Moritán 先生**（阿根廷）明确指出，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应按照大会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相关决议解释，特别是应按照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决议，尤其是第 2065（XX）号决议及其以后的决议来解释，他回顾了这些决议的

\* 多米尼加代表团和土库曼斯坦代表团事后通知委员会，如果它们表决时在场，它们会投赞成票；斐济代表团表示如果它在场的话，会投弃权票。尼泊尔代表团指出其投票没有被记录，它希望投弃权票。

内容。阿根廷政府还指出，按照第 1514（XV）和第 2625（XXV）号决议，它支持那些希望摆脱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的人民的自决权，并且强调指出，就马尔维纳斯群岛而言，按照联合国的看法，领土完整的原则应得到执行，以防止一切损害阿根廷共和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企图，联合国在有关《千年宣言》的解释性声明中也重申了这一点（A/55/371）。

12. **Davtyan 女士**（亚美尼亚）回顾说她的代表团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并且投了赞成票。然而，她认为，提及执行人民的自决权原则的理由以及与主要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时的特殊情形联系起来有违涉及一项普遍原则的案文的精神和目标。开篇声明的某些部分不反映亚美尼亚政府的观点。

13. **Mavroyiannis 先生**（塞浦路斯）指出他的代表团遗憾地投了弃权票。尽管它对决议草案所依据的原则给予高度重视，但通过决议草案时的环境不合适。他感到遗憾的是，在介绍决议草案期间，人民自决的问题被不恰当地政治化了，并且有人试图把辩论的焦点集中在某个具体问题上。

14. **Traoré 先生**（布基纳法索）回顾说，他的国家是从殖进程程中走出来的，因此它知道这样一种状况会造成怎样的悲剧。但有关人民自决原则的辩论缺乏严格意义上的双边交流。布基纳法索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既不是支持这个国家也不是支持那个国家，而是支持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15. **Wood 先生**（联合王国）指出他希望就福克兰群岛的主权问题对阿根廷代表作出回应，并且提醒他说在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3 年 9 月 25 日为行使答辩权而致信阿根廷总统时已经重申了联合王国的立场。

16. **Sinaga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他的代表团非常重视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但决议草案的案文容易产生歧义并且给其他代表团带来了困扰。正因为这一原因，他的国家投了弃权票，希望将来决议

草案的拟订更好地反映大力支持自决权的所有会员国的观点。

17. **Dhakar 先生**（尼泊尔）在重申尼泊尔代表团重视普遍实现自决权的同时说，它宁愿不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在对要审议的议程项目进行辩论时，特别提到一个本应在双边基础上解决的问题使尼泊尔代表团陷入了微妙的处境。正因为这个原因，印度尼西亚选择了弃权。

18. **Laurin 先生**（加拿大）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他说这些国家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们全力支持普遍实现人民的自决权原则。不过，它们对决议草案引起的辩论感到遗憾，希望不要再发生这种情况。

19. **Barriga 先生**（列支敦士登）强调说他的国家始终是人民自决权的坚决捍卫者，无论在什么时代和环境下，这一权利都应该能够行使，并且按照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应该能够表现为各种形式和程度的自治并且导致自由选举。他强调指出了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宣布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历史重要性，说这是本组织最重要的成就之一，但他说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现在的措辞不全面，因此投了弃权票。让人感到遗憾的是，人们没有能够像通常所做的那样在这一年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列支敦士登希望能够在大会下一届会议上加入这样的协商一致意见。

20. **Zewdie G.Mariam 女士**（埃塞俄比亚）指出她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决议草案所依据的是写入了《联合国宪章》和她本国《宪法》中的价值标准，但不应将其立场看作是支持除自决原则的普遍性以外的其他东西。

21. **Silvestre 女士**（葡萄牙）说她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支持自决权，但感到遗憾的是辩论转向了某一特定情况。

22. **Gansukh 先生**（蒙古）指出他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这一票只表示他赞成草案所涉及的原则。**Pires 女士**（佛得角）支持他的意见。

23. **Uluiviti 女士**（斐济）对决议没能未经表决通过感到遗憾，并且赞成列支敦士登代表所作的发言。在斐济所在的区域，非殖民化的问题仍然存在，而斐济始终支持人民对自决的向往。斐济代表团希望决议将来不要再引起令人不快的辩论。

24. **Luttirotti 先生**（奥地利）说他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唯一的原因是决议草案的内容，但对决议草案所引起的辩论感到遗憾。

25. **Akram 先生**（巴基斯坦）感谢所有那些不顾在上一次会议上人为引起的争论重申支持自决原则的代表团，同时对决议草案得以通过的环境提出一些看法，并且强调指出投票赞成的不是一个疑问或问题，而是《联合国宪章》的一项基本原则，联合国组织的大部分会员国的存在本身依据的正是这一原则。

26. 巴基斯坦根本无意在十多年来它每年都要提交的一个决议方面引起任何问题，这些决议常常提及自决权遭到否定的某些情形，并且总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就像人们可以提及纳米比亚或南非的情形一样，就像人们提及巴勒斯坦的情形一样，人们提到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局势，安全理事会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多项决议要求该国居民能够行使他们的自决权。

27. 今年的决议草案所遇到的问题是由印度造成的，印度此前一直赞成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但今天，它在联合国和巴基斯坦面前感觉到了自己的强大，并且鼓励所有代表团投票反对通过该决议。

28. 巴基斯坦根本不愿意把克什米尔的问题强加给委员会，它重申对克什米尔人的事业的支持，他们是印度在一块不比比利时大的领土上部署的 700 000 名士兵的暴行的受害者。被印度军队杀害的克

什米尔人有 80 000 人，致残的有 50 000 人，更有几十万妇女遭到强奸。如果国际社会认为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那么巴基斯坦代表团不再在这个问题上坚持，但它认为自己必须声明，有关领土决不是印度的一个组成部分，不管是以前还是今后都是如此，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这块领土上的人民应有权选择自己的命运，而在联合国的地图上这是一个有争议的地区。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人民，像受到外国殖民政权统治的所有人民一样，最终将取得胜利，印度应该清楚这一点。

29. 巴基斯坦代表团重申它不想引起任何争论，并且它以提案国所希望的方式代表它们提交决议草案。然而，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人民不应被剥夺自决权，印度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不管是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和巴基斯坦，还是第三委员会。

30. **Naz 女士**（孟加拉国）说她的国家经过长期争取独立的斗争获得了主权，坚决支持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的原则。正是由于这一信仰，它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并且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31. **Astanah Banu 女士**（马来西亚）认为一个意味深长的现象是，某些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其中包括旧帝国的缔造者，认为应该对一个执行自决权原则的决议投弃权票，而该原则已经写入《联合国宪章》。作为一个旧殖民地，马来西亚对这种状况不能无动于衷。

32. **Al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回顾说伊朗支持人民的自决权，一直是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今天又一次对它投了赞成票。

33. **Harrington 先生**（爱尔兰）说他的代表团对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它对自决权抱有坚定的信仰。他对介绍草案时的环境以及随后在上一次会议上的辩论感到遗憾。

34.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强调说他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唯一原因是它支持人民自决的权利，这一原则已经写入《联合国宪章》，对古巴来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5. **Gopinathan 先生**（印度）说，他的代表团不想回应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所有论点，但要驳斥他的所有影射和谴责。巴基斯坦的真正动机和意图无非是想消除某些代表团也许仍然存有的怀疑，这些代表团会得出自己的结论的。

36. **Boonpracong 先生**（泰国）说多年来泰国一直是有关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它坚持重申自己奉行这一原则，同时再次表示支持该原则。

37. **Ndekhehe 先生**（尼日利亚）说他的国家多年来始终支持这一决议，并且曾经站在反对种族隔离这一残忍做法的斗争的最前沿。这一斗争已形成了它的信仰。

38. **Kang Kyung-wha 女士**（大韩民国）说她的代表团经过深思熟虑之后对决议投了赞成票。尽管辩论引起的唇枪舌战令人遗憾，但历来支持该决议的大韩民国决定继续给它以支持，这主要是商议的结果，是对决议中宣布的原则的确认。她希望将来有关这一十分重要的问题的辩论不再那么言语尖刻。

39. **Stožnik 女士**（克罗地亚）说她的代表团对决议投了赞成票，原因只是因为案文的优点。克罗地亚代表团对上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辩论的特点深感遗憾。

40. **Tehov 先生**（保加利亚）说他的国家对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它始终支持人民自决权的原则。保加利亚代表团对决议通过前言语尖刻的辩论感到非常遗憾，希望在下一届会议上重新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议程项目 117: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C.3/58/L.50、A/C.3/58/L.51、A/C.3/58/L.53、A/C.3/58/L.54、A/C.3/58/L.55、A/C.3/58/L.56、A/C.3/58/L.58 和 A/C.3/58/L.60)

**决议草案 A/C.3/58/L.50: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41. **主席**指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另外中国已加入其共同提案国。

42. **Astanah Banu 女士** (马来西亚) 代表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 她表示希望决议继续得到所有代表团的全力支持并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43. **决议草案 A/C.3/58/L.50 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 A/C.3/58/L.51: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44. **主席**指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另外中国已加入其共同提案国。

45. **Astanah Banu 女士** (马来西亚) 指出一处更正: 在星号处应该写上“代表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她说不结盟国家运动继续提交该决议, 因为某些国家仍然令人遗憾地向其他作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实行单方面胁迫措施。这些措施, 包括在域外应用这些措施的影响, 对所有人权的全面实现造成了额外的障碍并且阻碍了发展进程。她希望各国代表团对决议投赞成票, 以表示其反对实行单方面胁迫措施。

46. **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南非、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

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莱索托、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里、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克罗地亚、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摩纳哥、挪威、新西兰、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

弃权：

格鲁吉亚。

47. 决议草案 A/C.3/58/L.51 以 118 票对 50 票，1 票弃权通过。

48. **Choi 先生**（澳大利亚）代表澳大利亚、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瑞士发言，他指出秘书长在上一届会议通过有关单方面胁迫措施的决议后编写的报告（A/58/279）未载有对向各国提出的发表意见请求的回答。然而，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再一次请秘书长“继续收集会员国的意见”并向下一届会议提出有关分析报告。他想知道秘书长如何能“继续收集”似乎不存在的意见。他指出在通过决议之前已经向共同提案国提出了这一意见。

**决议草案 A/C.3/58/L.53：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49. **de Barros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读了方案规划和预算司有关决议草案的一个说明。在该说明中，方案规划和预算司提到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4 段，其中大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提供必要的资源。这一性质的活动经费已经列入本两年期的方案预算并且将列入 2004-2005 两年期的方案概算。因此，决议草案的通过不需要增加任何经费。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负责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机构是第五委员会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50. **主席**回顾说除了文件中列出的提案国以外，以下代表团也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阿富汗、德国、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萨尔瓦多、法国、肯尼亚、立陶宛、马里、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和塞拉利昂。他指出巴西代表在作介绍时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

51. **de Barros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读了所做的修改。删除以“还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开头的序言部分第七段。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改为“忆及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2001 年 11 月在多哈举行第四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协定的宣言》，并欢迎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协定的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决定，”。最后，删去执行部分第 16 段“人权委员会”后面的“在其第 2003/28 号决议中”几个字。

52. **Meyer 先生**（巴西）感谢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的那些代表团并且指出奥地利、芬兰、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和瑞士也加入了共同提案国。健康权是与生命权和博爱精神联系最紧密的权利，而博爱精神正是国际社会为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而作出努力的主要力量源泉。健康权的实现至关重要，特别是对千年目标的实现而言，不管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都应对此给予特别的重视。

53. **Moutari 先生**（尼日尔）宣布他的国家也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54. **主席**宣布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55. **Meyer 先生**（巴西）想知道哪个国家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56. **主席**回答说是美利坚合众国。

57. **Roshdy 先生**（埃及）说他的代表团将对决议投赞成票，因为它认为每个人都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然而，它不赞成巴西代表的看法，该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提到了某些有争议的群体并且有一些歧视性的提法。应保障所有人的健康权，无论其身份如何。

58. **Wood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代表瑞典发言，他重申他的国家支持实现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

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并且重申对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支持。

59. 联合王国和瑞典两国代表团本来希望执行部分第 11 段以更笼统的方式提到特别报告员而不是强调他的活动的具体方面；尤其是“各国所有层级的责任”的提法引出了一些问题，在这些问题上还没有最后达成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另外，第 13 段似乎暗示市场力量的作用妨碍逐步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实现这一权利首先是国家的责任。换言之，国家不加控制的活动自然有可能导致对人权的侵犯。

60. 联合王国和瑞典本来想成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但由于通过欧洲联盟与巴西一起解决这些难题的努力遭到失败，因此它们将投弃权票。

61. **Soren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强调指出她的国家支持改善公众健康和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全球造成的威胁，例如总统制订的紧急计划、全球监测倡议以及美国对预防日益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非传染性疾病的财政承诺就是证明。

62. 美国代表团不怀疑有必要确定目标和增进健康，但认为这方面的政策和措施应依据科学证据和数据，而不是以权利为核心的理念，关于这一点，美国代表团尤其对序言部分第二段提出异议。

63. 美国代表团在协商期间徒然地提议修改决议的措辞，它借鉴的是以前约定的表达法，这些表达法尤其出自《世界卫生组织法》和《马德里老龄问题政策宣言》。美国代表团不赞成任命一个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其临时报告的提及本应使用更中立的口吻，不过，美国代表团会努力与他合作。

64. 最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3 段强调市场力量的失败而不是鼓励寻找解决办法，而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正越来越多地结成富有成效的伙伴关系，以便获得更多的资金来从事研究工作，特别是

在防治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方面。因此，美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65. **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南非、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西班牙、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莱索托、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瑞士、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约旦、捷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

66. 决议草案 A/C.3/58/L.53 以 166 票对 1 票，5 票弃权通过。

67. **Groll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说她的代表团投票票决不表示在有关的权利方面有任何困难，她希望谈判结束后，她的代表团可以在下一届会议上加入到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代表团行列。

#### 决议草案 A/C.3/58/L.54：人权与恐怖主义

68. **主席**指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且回顾说不丹、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卡塔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已加入共同提案国。

69. **Osmane 先生**（阿尔及利亚）宣布说厄立特里亚、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和突尼斯也已加入共同提案国。他重申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介绍案文时说过的话，提醒说国际社会有必要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通力合作，尤其是为了加强行动手段和提高公众舆论对这一极端严重的威胁的认识。国际社会的任何犹豫都有可能被恐怖分子理解为软弱和无能的表示。阿尔及利亚强烈谴责侵犯人权的恐怖主义，特别是因为它侵犯生命权，因为作为其基础的极端主义旨在使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陷于瘫痪、阻碍切实享有基本自由和使民主遭到失败，因为还涉及到权利。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因此敦促所有其他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70. **主席**宣布说尼泊尔和吉尔吉斯斯坦已加入该案文的共同提案国并且通知委员会说有人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71. **Tekin 先生**（土耳其）问哪些代表团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72. **主席**回答说是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

73. **Nikifo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作为共同提案国，他的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A/C.3/58/L.54。在提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秘书长关于《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A/58/323）时，他强调说恐怖主义是一种世界现象，涉及国际合作的所有领域，包括人权领域。关于这一点，他回顾了俄罗斯外交部长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起草一个有效宪章以保护人权不受恐怖主义侵犯的建议，并且高兴地看到决议草案考虑了 A/C.3/57/7 号文件中提到的所有因素。鉴于最近发生的事件，他的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第 9 段的规定极其重要并且呼吁所有代表团即使不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也要对该案文投赞成票。

74. **Gorov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回顾说美国对恐怖主义带来的痛苦和折磨再清楚不过了。她回顾了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事件，重申美国投入了对这一灾难的斗争中，并且强调说美国代表团因而对不得不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感到十分遗憾，因为在草案中，提案国不顾美国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作出的努力，坚持使用一个在美国和其他国家代表团看来不可取的术语。

75. 对决议草案 A/C.3/58/L.54 进行记录投票。

赞成：

阿富汗、南非、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

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莱索托、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德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挪威、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和瑞士。

####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塞浦路斯、西班牙、斐济、以色列、日

本、瑙鲁、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

76. **决议草案 A/C.3/58/L.54** 以 111 票对 39 票，17 票弃权通过。

77. **Borzi 女士**（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重申严厉谴责一切形式和一切表现的恐怖主义并且提醒说向这一灾难开战是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的绝对优先任务。关于这一点，她强调说这一斗争应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遵守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的情况下进行。不过，她的代表团不能赞同恐怖主义行为是对人权的侵犯这一声明，因为尽管欧洲联盟认为这些构成刑事犯罪的行为妨碍切实行使人权，但应该将个人犯下的刑事罪行与归咎于国家的罪行区分开来，国家负有保护国际立法所认可的人权的法律义务。正因为如此，欧洲联盟不支持决议草案 A/C.3/58/L.54。

78. **Al Haj Al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她的代表团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径，这些犯罪行为影响到各国的安全与主权，不过她的代表团出于三个原因投了弃权票。

79. 首先，案文没有提到 1991 年 12 月 9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并且在人权委员会第 1997/42 号决议中提及的大会第 46/51 号决议。关于这一点，叙利亚重申有必要对所有会员国认可的国际恐怖主义下一个定义。重申有关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的第 46/51 号决议第 15 段作出的规定也很重要。最后，叙利亚代表团再次强调有必要将恐怖主义和人民争取国家解放的正义斗争区别开来，因为如果不做这样的区别，有关恐怖主义的辩论将毫无意义。

80. **de Ory 先生**（西班牙）赞成意大利的讲话，但他自己的代表团的的名义发言，他重申对恐怖主义的斗争是意大利政府的主要优先任务，应在一丝不苟地遵守法治和国际立法的情况下开展。他认为在审议恐怖主义和人权问题时不重视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悲惨命运是不可取的。国际社会应继续向所有恐

怖主义的受害者及其家人表示同情和慰问，并且西班牙代表团希望将来给予他们更多的重视。尽管意识到从法律的角度看决议中有一些有争议的提法，但与对案文投反对票的欧洲联盟大多数其他成员国不同，他的代表团决定投弃权票。

81. **Stamate 先生**（罗马尼亚）宣布作为一个欧洲联盟的成员国，罗马尼亚赞成意大利的发言。

82. **Zeidan 先生**（黎巴嫩）表示他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对恐怖分子犯下的侵犯人权的罪行感到深为忧虑。不过，他强调说草案不完整，因为没有对恐怖主义的详细而普遍的定义并且没有对恐怖主义和人民抵制外国占领的合法权利加以区分。

83. **Tekin 先生**（土耳其）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感到遗憾，今年依然如此，尤其是在 27 名无辜者在伊斯坦布尔遭到的袭击中被剥夺了基本的生命权之后。他不希望非得再来一个 9.11 事件，那些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的人才会重新审视他们的立场。

#### **决议草案 A/C.3/58/L.55：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84. **主席**指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且回顾说南非、塞浦路斯、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法国、冈比亚、加纳、洪都拉斯、意大利、肯尼亚、新西兰、巴拿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泰国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85. **De Barros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印度提出的修改。在英文版本第 2 页序言部分第八段第三行中，应在“United Nations activities and programmes”后面加上“should”一词。在第 4 页第 12 段第三行，在“共享最佳做法的重要工具”后面，“满意地注意到”的前面插入“还”；在同一个段落，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前面加上“人权事务”几个字。

86. **Tomar 女士**（印度）指出芬兰、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尼泊尔、秘鲁和葡萄牙也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并且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该案文。

87. **主席**宣布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斐济、马耳他、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典和瑞士也已加入该案文的共同提案国。

88. **决议草案 A/C.3/58/L.55 未经表决通过。**

#### **决议草案 A/C.3/58/L.56：中部非洲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89. **主席**指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0. **Mahoue 女士**（喀麦隆）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草案。

91. **主席**宣布贝宁和尼日尔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92. **决议草案 A/C.3/58/L.56 未经表决通过。**

#### **决议草案 A/C.3/58/L.58：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93. **de Barros**（委员会秘书）宣读了方案规划和预算司有关决议草案的一个说明。在该说明中，方案规划和预算司提到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4 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为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物力，以便特别代表有效地执行授权任务、包括国家视察；这一性质的活动经费已经列入这一个两年期的方案预算并且将列入 2004-2005 两年期的方案概算。因此，通过决议草案不需增加任何经费。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45/248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其大会重申负责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机构是第五委员会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94. **主席**回顾说下述国家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厄瓜多尔、西班牙

牙、美利坚合众国、洪都拉斯、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罗马尼亚。

95. **Naes 先生**（挪威）解释说案文中有一些错误和遗漏，他坚持对此予以纠正，以便决议草案与谈判的案文相符。在序言部分第七段，应该用“*et les graves conséquences auxquelles sont exposés les femmes et les défenseurs des droits des personnes appartenant à des minorités*”来替代“*notamment lorsqu’il s’agit de femmes et de défenseurs des droits des personnes appartenant à des minorités*”。在序言部分第九段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后面，应该加上“以及在促进、增强和保护民主中”。在序言部分第十二段的开头，应该在“欢迎”之前插入“意识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其任期的头三年所完成的大量工作并且”。最后，在英文本执行部分第 6 段第三行，应该在“*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之前插入“*under*”一字。

96. 发言人指出摩洛哥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并且说决议草案的 71 个共同提案国希望草案不经表决通过。

97. **主席**宣布亚美尼亚、贝宁、玻利维亚和尼日尔已加入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98. **决议草案 A/C.3/58/L.58 未经表决通过。**

99. **Al Haj Al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她的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但希望解释其立场。她强调说宣言要求各国不干涉他国的内部事务并在与他国意见分歧时不表现出选择性，并且宣言还要求各国捍卫个人与人民的权利并防止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事件发生。非政府组织也需承担这些义务。就此还应提醒的一点是，资源的分配不是一项权利，而是取决于这些组织的活动、工作和提供资金的透明度。关于宣言中提到的任何个人都有权与非政府组织来往，不言而喻，这些非政府组织应该在有关国家合法存在。最后，叙利亚代表团对决议感到遗憾的是，决议强调那些为增进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贡献的个人、团体和协会的权利，但

没有提到它们的责任，这导致执行部分明显不平衡。

100.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坚持提出令他感到担忧的三点。他对没有提到有关团体、个人和机构的义务和责任感到忧虑，特别是因为他们的活动无论如何都不能违背《联合国宪章》中所确立的原则，而这个问题是决议所涉及的宣言的核心。古巴代表团坚持阐明执行部分第 3 段的内容，在它看来，第 3 段不表示总部外联合国机构可以背离本组织授予它们的任务。最后，古巴代表团很想听听瑞士、列支敦士登、加拿大或所有其他代表团对一年又一年在通过与宣言有关的决议草案后提交给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决议草案有什么看法。

**决议草案 A/C.3/58/L.60: 获得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等传染病的药品**

101. **主席**指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并且回顾说下述国家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刚果、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海地、洪都拉斯、肯尼亚、莱索托、立陶宛、马拉维、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乌干达、菲律宾、刚果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斯威士兰、突尼斯、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他宣布说阿尔及利亚、贝宁、玻利维亚、格林纳达、印度、牙买加、马达加斯加、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和索马里也加入了共同提案国。

102. **de Barros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了巴西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口头做出的修改。在序言部分第六段“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后面加上“全球危机——全球行动”几个字。在序言部分第八段，在英文本的“18 May”前加上“both”一词。在英文本序言部分第十六段，用“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 global tuberculosis control report of 2003”取代“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report of 2003 on global tuberculosis control”，在法

文中只是在“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后面加上缩写“OMS”。最后，序言部分第十九段改为：“忆及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2001年11月在多哈举行第四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协定的宣言》，并欢迎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2003年8月30日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协定的多哈宣言》第6段的决定。”。

103. **Meyer 先生**（巴西）表示，看到将要对其作出决定的决议草案引起了大会的注意，他十分满意。他指出比利时、爱尔兰、卢森堡、摩纳哥、葡萄牙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并且明确指出该草案是对今年早些时候人权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一个决议的更新。在对草案案文做新的修改时，他指出在序言部分第十三段第三行，应用“est”替代“crée”。在英文本执行部分第4段还应用“in order to progressively realize”替代“in order progressively to realize”。

104. **主席**宣布奥地利、吉布提、斐济、加蓬和印度尼西亚已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并且指出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105. **Meyer 先生**（巴西）想知道谁要求记录表决。

106. **主席**回答说是美利坚合众国。

107. **Fox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之前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感到遗憾的是尽管联合国为寻找所有人都能接受的表达方式作出了种种努力，但决议草案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他强调说美国高度重视该问题并且采取了具体措施来快速开发获得抗还原病毒药物的世界通道，包括向防治艾滋病紧急计划提供了500亿美元的援助。他回顾说布什先生和布莱尔先生在前一天发表了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联合声明，在声明中他们特别表达了通过加强对这一流行病的预防和治疗，在各条战线上同艾滋病作斗争的决心。美国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一些代表团提出了有建设性的建议，但在序言部分

第十三段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主要的提案国宁愿要一种不平衡的表达方式而不是这些建议。世界卫生的紧急状况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本身，需要按照两年前通过的承诺宣言中的约定在所有战线上开展斗争。美国不能再接受序言部分第二段的表达方式，其中的原因已经在对决议草案 A/C.3/58/L.53 的投票的解释中说明了。美国不赞成有可能达到的最佳健康状况是一种权利的观念，因为这有可能在国家在国际一级引起司法或行政申诉。至于序言部分第一段，美国不能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因为它不是该盟约的缔约国。美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不愿意保留在其他案文中所采纳的一种表达方式，由于所有这些原因，美国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108. **对经过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南非、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莱索托、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求斯、毛里塔尼

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韩民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坦桑尼亚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瑞

典、瑞士、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109. 决议草案 A/C.3/58/L.60 以 167 票对 1 票通过。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